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83110713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家事代勞費用附
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泰安產物家事代勞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遭受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診療者，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要保書所載之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因無法從事家務工作而產生實際之僱傭費用，每日依照雙方約定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之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額內給付「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住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件。 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 三、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